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 14:00

紀錄：陳立原

會議地點：圖資處 4F 會議室(機械 B 館 4F)

主席：蔡副校長國珍

出席人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處處長、圖資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會代表

列席人員：張組長玉貞、梁資訊專員滌宏、吳資訊專員鎮昌、江助教美慧、李專員靜婷、黃組員建明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- 一、海洋中心今年有辦理智慧財產權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，請主辦單位洽該中心以納入本自評表結果。
已將海洋中心辦理之2個課程納入。

參、主辦單位報告：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(自評表)教育部審查意見與本校回應措施

肆、提案與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圖資處

案由：檢視 108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執行結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，每學期得召開一次小組會議，且彙整該學期自評資料，提報本小組審議。
- 二、彙整各單位執行「108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」之情形，執行重點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教師課程大綱上載情況，請教務處採取更積極措施，以促使教師課程大綱上載。
- 二、有關大一新鮮人護照之保護智財權標語請再研擬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